

直销中心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

目 录

第一部分：投资者分类与转化	3
第一节 投资者分类.....	3
第二节 投资者转化.....	3
一、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3
二、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4
第二部分：账户类业务操作指南	4
第一节 开立基金账户	4
一、业务办理说明	4
二、专业投资者—机构.....	5
三、专业投资者—机构的产品、企业年金、社保基金等	6
四、专业投资者—其他机构	16
五、普通投资者.....	17
第二节 账户信息变更业务.....	19
一、业务办理说明	19
二、业务材料.....	19
第三节 注销基金账户、取消基金账户登记和取消交易账号业务	25
一、业务办理说明	25
二、业务材料.....	25
第三部分：交易业务操作指南	26
第一节 认/申购业务	26
一、业务材料.....	26
二、缴款方式.....	26
三、注意事项.....	28
第二节 赎回业务.....	28
一、业务材料.....	28
二、注意事项.....	28
第三节 转换业务.....	29

一、业务材料.....	29
二、注意事项.....	29
第四节 分红方式修改.....	30
一、业务材料.....	30
二、注意事项.....	30
第五节 转托管业务.....	31
一、业务材料.....	31
二、注意事项.....	31
第六节 交易撤销业务.....	32
一、业务材料.....	32
二、注意事项.....	32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业务.....	32
一、业务说明.....	32
二、注意事项.....	33

第一部分：投资者分类与转化

第一节 投资者分类

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投资者是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无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可以购买我司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者服务：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第二节 投资者转化

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具体流程详阅：
https://www.gffunds.com.cn/xswd/bgxz/jglyw/202112/t20211208_371070.shtml

一、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我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 （一）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二)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三) 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应当向我司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并确认了解相应风险及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司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谨慎评估，确认其符合转化的相关要求，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投资者是否同意其转化的决定以及理由。

二、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专业投资者，可以书面方式告知我司申请转化为普通投资者，我司将按相关流程对其转化申请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转化条件后，我司对其履行普通投资者的适当性义务。

(一)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二)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三) 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第二部分：账户类业务操作指南

第一节 开立基金账户

一、业务办理说明

(一) 直销中心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办公时间（9:30-11:30；13:00-17: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所有账户类材料表单均需填写业务申请日期，并按表单要求签字盖章。

(三) 对于签署《投资者远程交易服务协议》的机构投资者，直销中心接受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此项业务。对于电邮或邮寄的账户材料，经直销中心审核确认资料齐全且填写无误后，一般情况下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此项业务。

(四) 在开立基金账户当日，投资者可提交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申请的确

认有效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四）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邮箱：gfzxxz@gffunds.com.cn

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020-89899070、020-89899126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邮编：510308

二、专业投资者—机构

机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

序号	资料清单	用印说明	备注
1	《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机构）》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法人（或经办人）签章	
2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授权委托书》	盖公章+法人（或负责人）签章	
3	《印鉴卡》	盖公章+法人（或经办人）签章+预留印鉴	
4	《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5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6	《机构信息采集表》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7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法人（或经办人）签章	如为财务公司则提供
8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盖公章+法人（或负责人）签章	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则提供
9	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公章	
10	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	盖公章	
11	银行开户证明	盖公章	

1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1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14	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15	公司章程	盖公章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在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机构）》时，“机构名称”一项一般填写“机构全称”；“证件类型”一项一般填写“营业执照”；“证件号码”一项一般填写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这些信息一般填写机构的相关信息。

2. 机构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金融许可证、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三、专业投资者—机构的产品、企业年金、社保基金等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一）使用备案材料开立基金账户规则

上述机构以产品名义开立基金账户时，可采取“共性资料事先备案，个性资料单独提供”的原则进行业务办理。

1. 使用规则

（1）**资料备案适用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

（2）**备案材料的有效期：**备案材料在下一次更新前均为有效，但对于各类证件材料（如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若证件有效期过期需及时更新，否则该备案材料视为无效。

（3）**共性资料事先备案：**投资者可将其共性资料提交至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进行备案，产生法律证明效力，以供其后续开立基金账户时适用。如仅备案部分共性材料，则未备案的共性材料，需在每一次开户时重新提供。

(4) 个性资料单独提供：鉴于各产品类型的差异性信息，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根据申请开户的产品性质，须提供相应的个性资料，以便直销中心将其个性资料与备案的共性材料相匹配，从而明确各类权责关系，作为办理开户手续的依据。

2. 备案共性资料的操作流程

投资者可根据自身的业务权限来选择需要备案的材料，所有备案材料都需加盖印章。一般情况下，若是托管人备案材料，可加盖托管人公章或业务章，若是管理人备案材料，则加盖管理人公章。

机构的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备案材料	管理人	托管人
1	《基金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	√	√
2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授权委托书》	√	√
3	《印鉴卡》	√	√
4	《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6	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	√	√
7	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
8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
9	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10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11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12	托管人（行长）对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书复印件		√
13	授权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14	其他材料	请在《基金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注明	

注意事项：

- （1）备案表单中“投资者名称”应填写机构名称，切勿填写具体产品户名。
- （2）机构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金融许可证、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3) 投资者如需备案，需签署《基金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分管理人/托管人版），并附上所需备案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表单。

（二）开户所需材料

1.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

序号	资料清单	用印说明	备注
1	《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产品）》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法人（或经办人）签章	
2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3	银行开户证明	盖公章	
4	投资管理合同（或产品合同）首尾盖章签字页	盖公章	
5	产品核准批复函/备案函	盖公章	
6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授权委托书》	盖公章+法人（或负责人）签章	可办理备案
7	《印鉴卡》	盖公章+法人（或经办人）签章+预留印鉴	
8	《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9	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公章	
10	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	盖公章	
11	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1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13	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注意事项：

投资者在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产品）》时，“投资者名称”一项一般填写“管理人名称+产品全称”；“证件类型”一项一般填写管理人的“营业执照”；“证件号码”一项一般填写管理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这些信息一般填写管理人的

相关信息。

2. 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

序号	资料清单	用印说明	备注
1	《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产品）》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法人（或经办人）签章	
2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3	银行开户证明	盖公章	
4	信托合同首尾盖章签字页	盖公章	
5	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如中国信托登记公司出具备案完成通知书）	盖公章	
6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授权委托书》	盖公章+法人（或负责人）签章	可办理备案
7	《印鉴卡》	盖公章+法人（或经办人）签章+预留印鉴	
8	《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9	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公章	
10	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	盖公章	
11	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1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13	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注意事项：

投资者在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产品）》时，“投资者名称”一项一般填写“信托公司全称+信托产品名称”；“证件类型”一项一般填写信托公司的“营业执照”；“证件号码”一项一般填写信托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这些信息一般填写信托公司的相关信息。

3. 保险公司设立的保险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

序号	资料清单	用印说明	备注
----	------	------	----

1	《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产品）》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法人（或经办人）签章	
2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3	银行开户证明	盖公章	
4	保险产品合同首尾盖章签字页	盖公章	
5	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如银保监会出具的备案登记表）	盖公章	
6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授权委托书》	盖公章+法人（或负责人）签章	可办理备案
7	《印鉴卡》	盖公章+法人（或经办人）签章+预留印鉴	
8	《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9	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公章	
10	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	盖公章	
11	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1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13	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注意事项：

投资者在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产品）》时，“投资者名称”一项一般填写“保险公司全称+产品名称”；“证件类型”一项一般填写保险公司的“营业执照”；“证件号码”一项一般填写保险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这些信息一般填写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

4.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

序号	资料清单	用印说明	备注
1	《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产品）》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法人（或经办人）签章	
2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3	银行开户证明	盖公章	
4	理财产品合同首尾盖章签字页	盖公章	
5	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如理财产品在监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证明文件）	盖公章	
6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授权委托书》	盖公章+法人（或负责人）签章	可办理备案
7	《印鉴卡》	盖公章+法人（或经办人）签章+预留印鉴	
8	《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9	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公章	
10	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	盖公章	
11	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1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13	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注意事项：

投资者在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产品）》时，“投资者名称”一项一般填写“银行名称+产品名称”；“证件类型”一项一般填写银行的“营业执照”；“证件号码”一项一般填写银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这些信息一般填写银行的相关信息。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设立的投资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

备注：由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托管人负责开立，基本资料可根据各自情况提前办理共性材料的备案手续。

序号	资料清单	用印说明	备注
管理人及托管人共同盖章提供			
1	《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产品）》	管理人：盖公章（或预留印鉴）+法人（或经办人）签章	

		托管人：盖托管部门章+托管部门负责人（或经办人）签章	
管理人提供			
2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3	银行开户证明	盖公章	此类材料也可由托管人托管，则盖托管部门章
4	社保理事会/养老基金受托人与托管人、投管人分别签署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首尾页复印件	盖公章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人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复印件	盖公章	
6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授权委托书》	盖公章+法人（或负责人）签章	可办理备案
7	《印鉴卡》	盖公章+法人（或经办人）签章+预留印鉴	
8	《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9	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公章	
10	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	盖公章	
11	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1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13	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托管人提供			
14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授权委托书》	盖托管部门章+托管部门负责人章	可办理备案
15	《印鉴卡》	盖托管部门章+托管部门负责人章+预留印鉴	
16	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托管部门章	
17	年金托管资格证书复印件	盖托管部门章	
18	托管人（行长）对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书复印件	盖托管部门章	

19	授权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托管部门章	
20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托管部门章	

注意事项：

投资者在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产品）》时，“投资者名称”一项一般填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组合名称”；“证件类型”一项一般填写“其他”；“证件号码”一项一般填写“全国社保基金加投资组合号码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组合名称”（在投资管理合同一般已约定身份号码，请提供该合同相关内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这些信息一般填写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6.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

备注：由该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托管人负责开立，基本资料可根据各自情况提前办理共性材料的备案手续。

序号	资料清单	用印说明	备注
管理人及托管人共同盖章提供			
1	《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产品）》	管理人：盖公章（或预留印鉴）+法人（或经办人）签章	
		托管人：盖托管部门章+托管部门负责人（或经办人）签章	
管理人提供			
2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3	银行开户证明	盖公章	此类材料也可由托管人托管，则盖托管部门章
4	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年金计划确认函（含登记号）复印件	盖公章	
5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授权委托书》	盖公章+法人（或负责人）签章	可办理备案
6	《印鉴卡》	盖公章+法人（或经办人）签章+预留印鉴	
7	《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8	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公章	

9	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	盖公章	
10	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11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12	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托管人提供			
13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授权委托书》	盖托管部门章+托管部门负责人章	可办理备案
14	《印鉴卡》	盖托管部门章+托管部门负责人章+预留印鉴	
15	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托管部门章	
16	企业年金托管资格证书复印件	盖托管部门章	
17	托管人（行长）对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书复印件	盖托管部门章	
18	授权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托管部门章	
19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托管部门章	

注意事项：

投资者在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产品）》时，“投资者名称”一项一般填写“企业年金计划名称+托管人名称”；“证件类型”一项一般填写“其他”；“证件号码”一项一般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这些信息一般填写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

备注：QFII/RQFII 由托管人负责开立。需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资料可根据各自情况提前办理共性材料的备案手续）

序号	资料清单	用印说明	备注
QFII/RQFII 及托管人共同盖章提供			

1	《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机构或产品户, 选择对应的版本)	QFII/RQFII: 盖公章 (或预留印鉴) + 法人 (或负责人/经办人) 签章	
		托管人: 盖托管部门章+托管部门负责人 (或经办人) 签章	
托管人提供			
2	银行开户证明	盖托管部门章	
3	QFII/RQFII 机构委托托管人办理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盖托管部门章	
4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复印件	盖托管部门章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 QDII/RQFII 的投资额度以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的复印件	盖托管部门章	
6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	盖托管部门章	
7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授权委托书》	盖托管部门章+托管部门负责人章	可办理备案
8	《印鉴卡》	盖托管部门章+托管部门负责人章+预留印鉴	
9	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托管部门章	
10	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	盖托管部门章	
11	托管人(行长)对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盖托管部门章	
12	授权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托管部门章	
1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托管部门章	
QFII/RQFII 提供			
14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授权委托书》	盖公章+法人 (或负责人) 签章	
15	《印鉴卡》	盖公章+法人 (或经办人) 签章+预留印鉴	
16	《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盖公章 (或预留印鉴)	
17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盖公章 (或预留印鉴)	
18	《机构信息采集表》	盖公章 (或预留印鉴)	如为机构户则提供

19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法人（或经办人）签章	
20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盖公章+法人（或负责人）签章	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则提供
21	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2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23	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注意事项：

投资者在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产品）》时，“投资者名称”一项一般填写“QFII/RQFII 的全称”或者为“托管人名称+QFII/RQFI 全称”；“证件类型”一项一般填写“其他”（即该 QFII/RQFII 机构投资业务许可证）；“证件号码”一项一般填写“投资业务许可证的编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这些信息一般填写 QFII/RQFII 的相关信息。

四、专业投资者—其他机构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四）类专业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

（一）专业投资者的认定

其他机构投资者在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可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二）开户所需材料

序号	资料清单	用印说明	备注
1	《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机构）》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法人（或经办人）签章	
2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授权委托书》	盖公章+法人（或负责人）签章	
3	《印鉴卡》	盖公章+法人（或经办人）签章+预留印鉴	
4	《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5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6	《机构信息采集表》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7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法人（或经办人）签章	如为财务公司则提供
8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盖公章+法人（或负责人）签章	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则提供
9	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公章	
10	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	盖公章	
11	银行开户证明	盖公章	
1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1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14	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15	公司章程	盖公章	
16	最近1年财务报表	盖公章	
17	投资历史交易记录或其他可证明的材料	相关证明文件机构盖章	

注意事项：

投资者在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机构）》时，“机构名称”一项一般填写“机构全称”；“证件类型”一项一般填写“营业执照”；“证件号码”一项一般填写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这些信息一般填写机构的相关信息。

五、普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的材料：

序号	资料清单	用印说明	备注
1	《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机构）》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法人（或经办人）签章	

2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授权委托书》	盖公章+法人（或负责人）签章	
3	《印鉴卡》	盖公章+法人（或经办人）签章+预留印鉴	
4	《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5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6	《机构信息采集表》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7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机构版）》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法人（或经办人）签章	
8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法人（或经办人）签章	如为财务公司则提供
9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盖公章+法人（或负责人）签章	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则提供
10	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公章	
11	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	盖公章	
12	银行开户证明	盖公章	
1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1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15	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16	公司章程	盖公章	

注意事项：

投资者在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机构）》时，“机构名称”一项一般填写“机构全称”；“证件类型”一项一般填写“营业执照”；“证件号码”一项一般填写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这些信息一般填写机构的相关信息。

第二节 账户信息变更业务

一、业务办理说明

(一) 直销中心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办公时间（9:30-11:30；13:00-17: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所有账户类材料表单均需填写业务申请日期，并按表单要求签字盖章。

(三) 对于签署《投资者远程交易服务协议》的机构投资者，直销中心接受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此项业务。对于电邮或邮寄的账户材料，经直销中心审核确认资料齐全且填写无误后，一般情况下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此项业务。

(四) 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邮箱：gfzxxz@gffunds.com.cn

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020-89899070、020-89899126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邮编：510308

二、业务材料

(一) 变更银行信息

序号	资料清单	用印说明
1	《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机构或产品户，选择对应的版本)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法人(或经办人)签章
2	银行开户证明(显示新银行户名、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联行号)	盖公章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二) 变更/新增机构经办人

序号	资料清单	用印说明
1	《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机构或产品户，选择对应的版本)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法人(或经办人)签章
2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授权委托书》	盖公章+法人(或负责人)签章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	--------------	-----

(三) 变更开户证件类型、号码

序号	资料清单	用印说明
1	《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机构）》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法人（或经办人）签章
2	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公章
3	工商局等证明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复印件；如无此份证明，需提供一份情况说明材料	盖公章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注意事项：若涉及到户名变更，则按上述第三点“变更基金账户名称”要求提供变更材料。

(四) 变更法定代表人

序号	资料清单	用印说明	备注
1	《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机构或产品户，选择对应的版本）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法人（或经办人）签章	
2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授权委托书》	盖公章+法人（或负责人）签章	
3	《印鉴卡》	盖公章+法人（或经办人）签章+预留印鉴	若需预留或更新法人印鉴则提供，否则不用提供
4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5	《机构信息采集表》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如为产品户则不用提供
6	公司章程	盖公章	如为产品户则不用提供
7	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公章	
8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9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10	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五) 变更预留印鉴

序号	资料清单	用印说明
1	《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机构或产品户, 选择对应的版本)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法人(或经办人)签章
2	《印鉴卡》	盖公章+法人(或经办人)签章+预留印鉴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六) 变更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序号	资料清单	用印说明	备注
1	《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机构)》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法人(或经办人)签章	
2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法人(或经办人)签章	
3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盖公章+法人(或负责人)签章	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则提供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七) 变更基金账户名称【机构户】

序号	资料清单	用印说明	备注
1	《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机构)》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法人(或经办人)签章	
2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授权委托书》	盖公章+法人(或负责人)签章	
3	《印鉴卡》	盖公章+法人(或经办人)签章+预留印鉴	
4	《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5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6	《机构信息采集表》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7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机构版)》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法人(或经办人)签章	如为普通投资者则提供
8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法人(或经办人)签章	
9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盖公章+法人(或负责人)签章	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则提供

10	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公章	
11	新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	盖公章	
12	工商局等证明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复印件；如无此份证明，需提供一份情况说明材料	盖公章	
13	新银行开户证明	盖公章	
1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15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16	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17	公司章程	盖公章	

(八) 变更管理人信息【产品户】

序号	资料清单	用印说明
1	《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产品）》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法人（或经办人）签章
2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授权委托书》	盖公章+法人（或负责人）签章
3	《印鉴卡》	盖公章+法人（或经办人）签章+预留印鉴
4	《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5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6	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公章
7	新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	盖公章
8	产品变更管理人相关说明或公告复印件	盖公章
9	投资管理合同（或产品合同）首尾盖章签字页	盖公章
10	产品变更核准批复函/备案函（如有）	盖公章
11	新银行开户证明	盖公章
1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1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14	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九）变更托管人信息【产品户】

备注： 此类业务变更适用于企业年金、社保基金等。

序号	资料清单	用印说明	备注
管理人及托管人共同盖章提供			
1	《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产品）》	管理人：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法人（或经办人）签章	
		托管人：盖托管部门章+托管 部门负责人（或经办人）签章	
管理人提供			
2	产品变更托管人相关说明或公告复印件	盖公章	
3	投资管理合同（或产品合同）首尾盖章签字页	盖公章	
4	产品变更核准批复函/备案函（如有）	盖公章	
5	新银行开户证明	盖公章	此类材料也可由 托管人托管，则盖 托管部门章
新托管人提供			
6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授权委托书》	盖托管部门章+托管部门负责人 人章	
7	《印鉴卡》	盖托管部门章+托管部门负责 人章+预留印鉴	
8	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托管部门章	
9	年金托管资格证书复印件	盖托管部门章	
10	托管人（行长）对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书复 印件	盖托管部门章	
11	授权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托管部门章	
1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托管部门章	

(十) 变更产品名称【产品户】

序号	资料清单	用印说明	备注
1	《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产品）》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法人（或经办人）签章	
2	变更产品名称相关说明或公告复印件	盖公章	
3	投资管理合同（或产品合同）首尾盖章签字页	盖公章	
4	产品变更核准批复函/备案函（如有）	盖公章	
5	新银行开户证明	盖公章	如涉及银行账户变更则提供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十一) 变更其他信息

变更其他信息包括：变更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

序号	资料清单	用印说明
1	《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机构或产品户，选择对应的版本）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法人（或经办人）签章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3	对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盖公章

注意事项：

如投资者仅变更电子邮件地址，可通过公司邮箱发送邮件说明至直销中心邮箱（gfzxzx@gffunds.com.cn）办理变更业务。邮件标题注明“机构全称+更新单据接收邮箱”，邮件正文注明“具体基金账号、投资者名称及需要添加或修改的邮箱”。

(十二) 更新有效身份证件

更新法人、经办人、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件有效期，可通过公司邮箱发送对应的新证件彩色扫描件（盖章版）至直销中心邮箱（gfzxzx@gffunds.com.cn），邮件标题注明“机构全称+更新有效身份证件”。

第三节 注销基金账户、取消基金账户登记和取消交易账号业务

一、业务办理说明

(一) 直销中心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办公时间（9:30-11:30；13:00-17: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投资者在办理销户业务时，应确定其基金账户内所有基金的余额均为零且没有在途资金并且账户状态正常后方能进行。

(三) 投资者在办理取消登记基金账号业务时，应确认该基金交易账户内所有基金的余额均为零且没有在途资金并且账户状态正常后方能进行。

(四) 所有账户类材料表单均需填写业务申请日期，并按表单要求签字盖章。

(五) 对于签署《投资者远程交易服务协议》的机构投资者，直销中心接受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此项业务。对于电邮或邮寄的账户材料，经直销中心审核确认资料齐全且填写无误后，一般情况下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此项业务。

(六) 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邮箱：gfzxxz@gffunds.com.cn

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020-89899070、020-89899126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邮编：510308

二、业务材料

序号	资料清单	用印说明
1	《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机构或产品户，选择对应的版本)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法人（或经办人）签章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公章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盖公章

第三部分：交易业务操作指南

第一节 认/申购业务

一、业务材料

序号	资料清单	用印说明
1	《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经办人签章
普通投资者（非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申请错配认/申购时，则另外提供以下资料：		
2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盖公章

注意事项：若投资者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仅能购买R1类基金产品，不可申请错配认/申购。

二、缴款方式

（一）机构投资者认/申购公募基金及专户产品人民币份额，需在交易申请日将足额的资金划入我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募基金 人民币份额资金账户一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公募基金 人民币份额资金账户二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99410100100251456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号：309581000070
公募基金 人民币份额资金账户三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637440772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大额支付号：104581003017	公募基金 人民币份额资金账户四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19005019106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78
公募基金 人民币份额资金账户五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846007880180000312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大额支付号：310290000169	专户产品 资金账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60200012920068362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注意事项：

1. 请汇款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如XX认购/申购广发XX基金）。

2. 资金账户区分公募基金账户和专户产品账户，投资者应根据具体认/申购产品选择对应的资金账户。

(二) 机构投资者认/申购公募基金美元份额，需在交易申请日将足额的资金划入我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募基金 美元份额资金账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6526118649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保利国际广场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4581018281

SWIFT CODE: BKCHCNBJ400

注意事项：美元划款的资金在途时间较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划款安排。

(三) 缴款说明

1. 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办理认/申购业务。

2.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交易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资金需在交易申请日15:00（含本数）之前到账或由投资者提供已在交易申请日15:00（含本数）之前划出资金的划款凭证。投资者按规定提交申购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申购申请是否生效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3. 对于认购申请，资金到账的截止时间按照基金《发售公告》的规定。

4. 美元现汇申购仅适用于设有美元现汇份额的基金。

若投资者未按上述要求划付认/申购资金，造成认/申购申请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发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申购申请，资金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申购申请或认/申购申请未被确认；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
5. 其它导致认/申购无效的情况。

三、注意事项

(一) 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开户，基金开户与认/申购申请可同一交易日提交。

(二) 申购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交易日15:00:00（不含本数）；认购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交易日16:30:00（不含本数）。基金合同或发售公告对交易申请受理截止时间另有规定的，以基金合同或发售公告为准。

在交易日受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交易申请，直销中心不予受理，且无法顺延受理。

(三) 机构投资者电子交易的时间以我司的传真/邮箱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四) 投资者在进行交易前，应接受基金销售机构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和评价，同时也应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

(五) 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如提交的申请表单存在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电邮至直销中心。

(六) 机构投资者汇款时应使用开户预留银行账号，其户名应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托管类资产及产品户除外）。

(七) 直销中心对交易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该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第二节 赎回业务

一、业务材料

序号	资料清单	用印说明
1	《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经办人签章

二、注意事项

(一) 赎回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交易日15:00:00（不含本数）。基金合同或发售公告对交易申请受理截止时间另有规定的，以基金合同或发售公告为准。

在交易日受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交易申请，直销中心不予受理，且无法顺延

受理。

(二) 机构投资者电子交易的时间以我司的传真/邮箱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 如发生巨额赎回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具体处理办法以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四) 投资者交易账户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最低保留份数由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

(五) 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如提交的申请表单存在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电邮至直销中心。

(六) 直销中心对交易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该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第三节 转换业务

一、业务材料

序号	资料清单	用印说明
1	《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经办人签章
普通投资者（非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申请错配转入时，则另外提供以下资料：		
2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盖公章

二、注意事项

(一) 转换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交易日15:00:00（不含本数）。基金合同或发售公告对交易申请受理截止时间另有规定的，以基金合同或发售公告为准。

在交易日受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交易申请，直销中心不予受理，且无法顺延受理。

(二) 机构投资者电子交易的时间以我司的传真/邮箱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 投资者办理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 投资者交易账户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最低保留份数由该基金最新的招

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

(五) 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如提交的申请表单存在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电邮至直销中心。

(六) 直销中心对交易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该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第四节 分红方式修改

一、业务材料

序号	资料清单	用印说明
1	《基金其他交易业务申请表》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经办人签章

二、注意事项

(一) 分红修改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交易日15:00:00（不含本数）。基金合同或发售公告对交易申请受理截止时间另有规定的，以基金合同或发售公告为准。

在交易日受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交易申请，直销中心不予受理，且无法顺延受理。

(二) 机构投资者电子交易的时间以我司的传真/邮箱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 投资者可修改单只基金的分红方式。若未选择，则以该基金合同规定的默认分红方式作为投资者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在直销中心持有的基金分红方式以最近一次的修改为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若投资者在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提交分红方式选择，则投资者本次修改的分红方式对当日分红的基金不起作用。

(五) 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基金其他交易业务申请表》，如提交的申请表单存在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电邮至直销中心。

(六) 直销中心对交易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该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第五节 转托管业务

一、业务材料

从直销转托管到代销【一步式转托管】		
序号	资料清单	用印说明
1	《基金其他交易业务申请表》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经办人签章
从代销转托管到直销【两步式转托管】		
1	《基金其他交易业务申请表》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经办人签章
2	转出方转托管转出业务回单复印件	盖公章

二、注意事项

（一）转托管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交易日15:00:00（不含本数）。基金合同或发售公告对交易申请受理截止时间另有规定的，以基金合同或发售公告为准。

在交易日受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交易申请，直销中心不予受理，且无法顺延受理。

（二）机构投资者电子交易的时间以我司的传真/邮箱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转托管业务办理是否成功以投资者成功登记基金账号为前提。

（四）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转出时，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其基金账户在直销中心的可用基金份额，否则该申请无效。投资者交易账户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最低保留份数由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

（五）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基金其他交易业务申请表》，如提交的申请表存在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电邮至直销中心。

（六）直销中心对交易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该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第六节 交易撤销业务

一、业务材料

序号	资料清单	用印说明
1	《基金其他交易业务申请表》	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经办人签章

二、注意事项

（一）交易撤销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交易日15:00:00（不含本数）。基金合同或发售公告对交易申请受理截止时间另有规定的，以基金合同或发售公告为准。

在交易日受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交易申请，直销中心不予受理，且无法顺延受理。

（二）机构投资者电子交易的时间以我司的传真/邮箱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基金其他交易业务申请表》，如提交的申请表存在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电邮至直销中心。

（四）直销中心对交易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该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业务

一、业务说明

通过直销中心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普通投资者，需进行合格投资者认定。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二）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

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三）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四）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五）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二、注意事项

（一）直销中心受理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交易（包括参与和退出，暂不支持转换和转托管），具体交易规则参照公募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交易规则执行。

（二）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交易日15:00:00（不含本数）。基金合同或发售公告对交易申请受理截止时间另有规定的，以基金合同或发售公告为准。

在交易日受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交易申请，直销中心不予受理，且无法顺延受理。

（三）机构投资者电子交易的时间以我司的传真/邮箱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四）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如提交的申请表单存在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传真/电邮至直销中心。

（五）直销中心对交易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该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本指引因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请投资者关注我司网站公布的业务规则及使用最新相关业务表单，具体链接详阅：<https://www.gffunds.com.cn/xswd/bgxz/jglyw/>；本指引未尽事宜，执行过程中与各机构协商解决。